**阿湖镇黑埠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工程招标方案**

按照市教育局下发文件《新沂市教育系统零星工程建设（维修）和零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现经新沂市阿湖镇黑埠中心幼儿园招标领导小组商定，对阿湖镇黑埠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招标内容

内容：阿湖镇黑埠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工程（土建、水电、安装等改造工程内容）见图纸、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具体要求

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

三、投标人员资质要求

1．参加投标人员必须是法人代表或取得法人代表授权委托资格的人员；

2．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经营权的投标人员。

3．须具备较强的工程建设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4．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5．能自觉遵守我校食堂改造实施建议进行改造。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竞标声明

2．报名者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4．单位简介及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年营业额证明材料；

5．货物简介及服务承诺（重点突出所提供货物的特点和供货商的服务特色、优惠方案、售后服务）；

6．所供商品报价表（见附件），报价表须按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的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增项，报价表每页须有供货商签章，所报单价应包括税金、包装费、运杂费、卸力费等直至完全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项目进行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对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粮油类需提供样品供评标用。同一类别商品市场价格下浮率只能为一个。

7.材料装入文件袋后密封，加盖公章。一式二份，所有递交的材料原件备查。

五、保证金

报名截止前向阿湖镇中心小学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0元，保证金必须在2018年6月20日上午9:00-10:00交纳到位，交纳方式为现场现金交纳。

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后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途详见合同。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资格证明文件是不真实的或宣布中标后弃标不签合同或未能履行合同或签订合同后出现第七条第5项所列情况，保证金将没收不予退还，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将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

六、开标与定标

1.办法：本工程采用控制价范围内最低价中标，中标单位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单位于开标当天公布；

2．开标时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时，一律作废标处理。

七、中标后应完成工作

1.定为本次定点采购中标供货商的，应在公示结束后7天内（公示期为7天）与黑埠中心幼儿园签订供货合同，逾期不签或弃标则视为自行放弃，由本次招标下一名次替补，依次类推；

2.定为本次定点采购中标供货商的，只能提供规定类别的商品，不得跨类别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3.类商品供货商对指定品牌型号按中标价格供货，中心校采集一次新沂价格信息网数据，供货商不得自行涨价，否则我校有权中止供货合同；

4.供货合同时效为2019年7月1日　-　2019年7月30日；

5.期内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取消供货资格：

（1）价格高于市场价，质量不符合国家建筑要求，弄虚作假的；

（2）中标后被发现价格经常性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8．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工程承包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工程承包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工程承包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工程承包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学校验收小组进行检验，若成果外观、包装、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工程承包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学校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工程承包商必须按照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改造，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学校正常运转，工程承包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因建筑材料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和坍塌等事故，由工程承包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八、时间与地点：

1.网上发布招标信息时间：2019年6月14日

2.纳保证金、送达标书地点：阿湖镇黑埠中心小学会计处，时间：2019年6月20日　上午9:00-10:00（其他时间不接收）；

3．中标情况请及时关注阿湖镇黑埠中心小学网站公示情况。网站地址：http://ahxx.xyjyy.net/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九、结算方式

1．中标的物到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凭校方指定验货人员签字的验收单及正式发票半个月以内结算上月货款（即上月货款在下月十五个工作日内付）。

2．货款支付方式以支票转账方式支付。

十、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原材料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赛

副组长：蔡挺 沈雪芹

成员：徐龙江 张子夜 张彦文 袁明月

职责：全面负责阿湖镇黑埠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工程招标工作。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挺

电话：13852076387